

2023年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3、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

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11、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

14、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15、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

16、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厅机关现有职能处室 19 个：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处、综合协调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厅直属机关党委。

厅二级机构 23 个：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分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及 14 个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个一级预算单位：厅本级；8个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南岳分站、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14个三级预算单位：各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92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177.8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7.0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52.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947.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7.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6.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58.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92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4.22	结余分配	59	28.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2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077.69
	30			61	
总计	31	148,029.83	总计	62	148,029.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758.41	114,927.87		11,177.85			6,65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03	1,132.11					4.92
20101	人大事务	4.92						4.92
2010101	行政运行	4.92						4.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20.00	1,12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20.00	1,12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	4.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	4.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9.60	279.60					90.00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0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	4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0	4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00	3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74.60	184.60					9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84.60	184.6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90.00						9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06	1,782.56					34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1.50	1,774.32					2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0.44					21.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98	138.65					3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23	1,63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35						213.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8						30.68
20808	抚恤	35.46	0.75					34.7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8						33.88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8	0.75					0.83
20810	社会福利	16.61						16.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6.61						16.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59	1,200.45					29.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59	1,200.45					2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45	1,20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4						29.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651.41	108,804.55		11,177.85			5,669.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661.20	29,818.29		2,792.84			2,050.06
2110101	行政运行	28,762.47	25,046.91		2,792.84			922.7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46	372.29					172.1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21.29	821.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95.00	595.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00.74	1,500.7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37.23	1,482.05					955.1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589.96	35,633.00					956.9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40.00	14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369.96	35,413.00					956.96
21103	污染防治	45,134.34	36,318.64		8,385.01			430.68
2110301	大气	5,419.44	5,389.49					29.95
2110302	水体	9,877.28	9,857.04					20.2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20.00	120.0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60.00	260.00					
2110306	辐射	1,600.00	1,600.00					
2110307	土壤	13,861.41	13,861.4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96.21	5,230.70		8,385.01			380.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58.43	408.40					150.03
2110401	生态保护	82.65						82.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47.50	347.5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28	10.90					67.38
21111	污染减排	7,965.12	6,553.21					1,411.9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97.38	5,593.21					1,404.1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67.74	960.00					7.7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98.98						298.98
2111450	事业运行	298.98						298.9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39	73.00					370.3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39	73.00					370.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32						407.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7.32						407.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32						407.32
213	农林水支出	446.62	446.62					
21301	农业农村	446.62	446.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6.62	44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4.82	1,281.98					2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4.82	1,281.98					2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82	1,281.98					22.84
229	其他支出	80.96						80.96
22999	其他支出	80.96						80.96
2299999	其他支出	80.96						80.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923.46	36,700.68	68,222.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64	4.92	545.72			
20101	人大事务	4.92	4.92				
2010101	行政运行	4.92	4.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2.65		522.6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2.65		522.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7		16.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7		16.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7.03		307.03			
20602	基础研究	0.24		0.2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24		0.2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0.00		4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0		4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87		9.87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87		9.8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56.26		256.26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92.12		192.12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64.13		64.1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6		0.6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6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9.14	2,128.70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37	2,068.93	0.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1.81	0.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7	16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41	1,6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35	213.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8	30.68				
20808	抚恤	35.67	3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8	33.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9	1.79				
20810	社会福利	16.61	16.61				
2081002	老年福利	16.61	16.6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71	1,22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71	1,225.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6.57	1,196.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4	29.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947.11	31,614.82	67,332.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186.82	28,882.97	4,303.85			
2110101	行政运行	28,291.62	28,240.53	51.1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96	168.08	202.8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10.08		810.0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61.38		461.3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061.96		1,061.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90.80	474.36	1,716.4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240.63	604.65	23,635.9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5.06		65.0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3.93		153.9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021.64	604.65	23,416.99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	污染防治	31,949.22	41.28	31,907.94			
2110301	大气	5,179.70		5,179.70			
2110302	水体	7,428.46		7,428.4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3.77		103.77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65.84		265.84			
2110306	辐射	859.33		859.33			
2110307	土壤	7,242.86		7,24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869.27	41.28	10,827.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0.08	150.03	750.05			
2110401	生态保护	82.65	82.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89.15		689.1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28	67.38	10.90			
21111	污染减排	7,989.36	1,320.33	6,669.0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071.22	1,316.31	5,754.9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8.14	4.02	914.1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98.98	298.98				
2111450	事业运行	298.98	298.9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2.02	316.59	65.4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82.02	316.59	65.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32	407.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7.32	407.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32	40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94	1,29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94	1,29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94	1,299.94				
229	其他支出	56.57	19.27	37.30			
22999	其他支出	56.57	19.27	37.30			
2299999	其他支出	56.57	19.27	37.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92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3.76	53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2.89	242.8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0.43	1,780.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6.57	1,19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501.81	84,501.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7.10	1,27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927.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532.56	89,532.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8,76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158.90	34,158.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63.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691.46	总计	64	123,691.46	123,691.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532.56	28,786.19	60,74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76		533.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2.65		522.6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2.65		522.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		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		4.1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		4.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2.89		242.89
20602	基础研究	0.24		0.2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0.24		0.24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0.00		4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0.00		4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87		9.8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87		9.8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2.12		192.12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92.12		192.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6		0.6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6		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43	1,779.99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9	1,771.75	0.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4		0.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4	138.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41	1,633.41	
20808	抚恤	0.75	0.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5	0.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7	1,19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57	1,19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6.57	1,196.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501.81	24,532.53	59,969.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390.32	24,532.53	3,857.79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83.63	24,532.53	51.1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88		202.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10.08		810.0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61.38		461.3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061.96		1,061.9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0.38		1,270.3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269.78		23,269.7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5.06		65.0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3.93		153.9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050.79		23,050.79
21103	污染防治	25,515.34		25,515.34
2110301	大气	5,149.74		5,149.74
2110302	水体	7,408.23		7,408.2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3.77		103.77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65.84		265.84
2110306	辐射	859.33		859.33
2110307	土壤	7,239.44		7,239.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89.00		4,48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0.05		750.0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89.15		689.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90		10.90
21111	污染减排	6,576.32		6,576.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662.20		5,662.2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14.12		91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10	1,27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10	1,27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10	1,277.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3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09.56	30201	办公费	22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4.43	30202	印刷费	58.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5.48	30203	咨询费	31.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860.19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44.71	30205	水费	3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0.19	30206	电费	317.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13	30207	邮电费	39.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3.38	30208	取暖费	166.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9.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61	30211	差旅费	46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76.08	30213	维修（护）费	497.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51	30214	租赁费	29.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75	30215	会议费	40.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42	30216	培训费	26.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55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4.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3.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1.16	30229	福利费	163.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25			
人员经费合计		24,114.28	公用经费合计					4,671.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2.07	24.00	537.66	169.00	368.66	80.41	609.78	22.84	530.53	168.99	361.54	5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8,029.83万元（含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0,102.20万元，增长7.32%，主要是因为财政部门加大力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75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927.87万元，占86.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177.85万元，占8.4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652.69万元，占5.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4,92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00.68万元，占34.98%；项目支出68,222.78万元，占65.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3,691.46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466.46万元，增加1.20%，主要是因为财政部门加大力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财政拨款支出为89,53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120.62万元，减少13.62%，主要是因为有些厅有些项目建设支出年底尚未支付，留待明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532.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33%，与上年相比，减少14,120.62万元，减少13.62%，主要是因为有些厅有些建设项目支出年底尚未支付，留待明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532.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3.76万元，占0.60%；科学技术支出242.89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0.43万元，占1.99%；卫生健康支出1,196.57万元，占1.34%；节能环保支出84,501.81万元,占94.38%；住房保障支出1,277.10万元，占1.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1,20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53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2,000.00万元，支出决算52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全额下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数9,091.4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度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已从本系统划归教育系统；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3.6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数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预算；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在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入账时进行了调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5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补发了离退休人员的绩效；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2,36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7.4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1,170.7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22,691.52万元，支出决算为24,58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事务性工作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37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0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年初预算数825.16万元，支出决算为8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数606.38万元，支出决算为46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1,505.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1,412.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数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

年初预算数15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

2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26,11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5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相关支出尚未支付，留待明年支付；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数1,517.45万元，决算为5,14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2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数4,587.04万元，决算为7,40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3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数120.00万元，决算为10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有费用未支付；

3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

年初预算数267.51万元，决算为26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

3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

年初预算数1,672.35万元，决算数85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还有资金未全部支付，留待明年支付；

3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数20,809.62万元，决算为7,23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相关资金未全部下拨；

3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4,262.21万元，支出决算为4,48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预算；

3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数614.82万元，支出决算为68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预算；

3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

年初预算数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1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数5,967.88万元，支出决算为5,66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相关支出年末没有支付，留待明年支付；

3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察（项）

年初预算数9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控制预算；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1,78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化及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86.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1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7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2.07万元，支出决算为60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8.12万元，增长10.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控制，以节约为原则，压减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单位严控出国出境开支，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84万元，原因主要是去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0.41万元，支出决算为56.41万元，完成预算的7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2.38万元，增加28.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37.66万元，支出决算为530.5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03.34万元，下降16.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6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6.19万元，增加3.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价格较上年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8.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1.5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09.53万元，下降23.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节约用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41万元，占9.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2.84万元，占3.7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0.53万元，占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11人次。开支的内容主要是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4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宾792个团组，4986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兄弟单位、下属单位来人办理公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0.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8.99万元，主要是地市州监测中心购买公务用车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5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71.91万元，年初预算4,545.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6.03万元，上升2.77%。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开支40.37万元，项目支出开支176.66万元)，用于召开各类工作会议，人数13500人；开支培训费34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开支29.73万元，项目支出开支315.51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业务工作培训，人数18000人。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40.22万元，培训费预算597.65万元。因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与省级环保督察、省级巡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等方面的会议及培训比原计划的增加，因此会议费和培训费比年初计划有增长。

2023年度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6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6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07.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98.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04.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79.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8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8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总体而言，我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详见第五部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厅根据中央重点任务目标、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及本厅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1）运行成本方面，我厅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禁止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切实降低管

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管理效率方面，我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对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厅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我厅管理制度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健全。资产管理规范、完整：2023年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委托第三方对厅本级的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及时完善资产台账信息，并对清查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并定期盘点，保证固定资产账实、账卡一致。（3）履职效能方面，我厅机关带头，市州及县区局跟进、上下联动，深入园区和企业，进行政策解读、技术帮扶。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一是推进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完善应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4）履职效益方面，我厅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积极、有序地推进实施了年度各项工作，在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本省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由于一些项目在下半年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未能按年初预算执行，导致本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123,691.46万元（含年初结转），实际支出89,532.57万元，预算执行率72.38%，其中：项目支出总额94,439.58万元，实际支出60,746.38万元，执行率64.32%。

2. 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滞后。由于部分省级专项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我单位2023年共有18个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如：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施的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237.1万元，截至2024年3月，仅完成了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图审和财评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部分暂未启动招投标程序，累计支出5.8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缓慢；2023年4月，省财政厅下达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废库安全改造项目资金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了放废库消防应急工程造价咨询、放废库消防应急工程设计、放废库消防工程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工程建设部分暂未启动招投标程序，截至2024年3月，累计使用17.50万元，进度比较滞后。

3. 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现象。如个别项目合同内容设置要素不全。2023年10月，衡阳县洪市镇清塘村村委会与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衡阳县洪市镇清塘村2023年农用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撒石灰剂、有机肥、镉钝化剂、排灌渠、沉沙池、标示牌等工程”，合同中未填列合同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工程总天数等，无法对项目进度形成约束。

4. 部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空气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2023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3%，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2023年PM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28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 (二) 基本支出情况
- (三) 项目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运行成本方面
- (二) 管理效率方面
- (三) 履职效能方面
- (四) 履职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管理方面
- (二) 项目管理方面
- (三) 部门效益方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 (二) 层层压实责任，推进项目进程
- (三) 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文件要求，我厅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各预算单位、市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绩效自评通知，组织了厅本级、下属二级机构及市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

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我厅设有19个内设处室（含机关党委）、9个厅二级机构（我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和14个市州环境监测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编办核定我厅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203人，事业编制1209人。我厅系统实际在职在编人数1223人，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87人，事业人员103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6.6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8,763.59万元，均为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14,92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9,251.8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85,676.00万元；全年收入12,3691.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9,251.87万元，项目支出

94,439.59万元。全年支出总额89,53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86.19万元，项目支出60,746.38万元。年末结转资金34,15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65.69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3,693.21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总额28,786.19万元（全年预算数29,251.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334.5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641.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9.75万元，资本性支出30.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1%（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控制情况良好。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收入87,881.6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0,746.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99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3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93.46万元；资本性支出28,044.21万元。从项目支出类别来看，主要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收入40,085.56万元，支出25291.19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收入5,412.93万元，支出为4853.77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收入634.28万元，支出627.05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收入为48,306.80万元，支出29974.37万元。

（四）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机制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污染防治项目、土壤

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生态项目类及其他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工作和项目支出。2023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73001.5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厅根据中央重点任务目标、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本厅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1.08分（详见附表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现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进行自评。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厅严格贯彻实施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编制，禁止违规新建楼堂馆所，切实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编办核定我厅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203人，事业编制1209人。我厅系统实际在职在编人数1223人，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87人，事业人员103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6.61%，情况良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共计609.78万元，比去年数668.61万元节约58.83万元，节约8.80%，控制情况良好；会议费实际支出共计160.32万元，比去年数407.52万元节约247.20万元，节约60.66%；我厅2023年无在建楼堂馆所。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管理：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123,691.46万元，实际支出89,532.57万元，预算执行率72.38%，主要是因项目支出支付进度偏慢。

2、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厅每年对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厅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编写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操作手册（试行）》，开发建设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等系列管理措施，形成了比较系统和科学的管理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5、资产管理规范、完整：2023年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委托第三方对厅本级的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及时完善资产台账信息，并对清查结果进行账务处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并定期盘点，保证固定资产账实、账卡一致。

6、会计核算规范、报表编制完整：通过制度设计、执行和维护等内部控制措施，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履职效能方面

1.进一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春风行动。厅机关带头、市州与县区局跟进、上下联动，深入园区和企业，进行政策解读、技术帮扶。二是服务重点项目。围绕打好“发展六仗”任务，建立专班，定期调度全省十大基础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和324个省重点建设项目环评要素保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环评审批前置问题，优化调整自贸区片区省级环保权限。三是优化行政监管。在全国率先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罚免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全年实施免罚691宗，相关案例作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案例上报司法部。政务服务线上“好差评”系统满意率为100%，考核位于省直单位前列。

2.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

一是推进蓝天保卫战。出台《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协调发改、工信等部门配套出台10个领域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全省结构、工程、管理3大减排同向发力。2023年共排查VOCs企业9295家，发现问题7337个，整改率96.2%；完成超低排改造和深度治理项目362个，新增氮氧化物减排能力16821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能力5763吨。12月底启动重污染天气区域联动Ⅱ级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是推进碧水保卫战。制定《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统筹推进4大方面31项具体任务。积极配合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推动有关建议落实。出台《“洞庭碧水”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工作方案》，推动实施8大方面349个整治项目，洞庭湖总磷浓度0.054毫克/升，较2022年下降了10%。累计投入资金1.61亿元，提前3个月完成列入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的1000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完成14条重点河湖干流18462个疑似点位排查，7249个排口溯源，746个排口整治。三是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落实资金2.05亿元，开工项目30个，完工项目14个，整治成效得到了生态环境部、国家长江办等领导的肯定。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面源监测网络，推进47个重点县市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开展资江流域镉污染溯源排查、面源整治，组织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废水排放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变更为“一住两公”的716块用地土壤调查评估，完成377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完成14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和98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超过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管控，相关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四是连续第七年发起“夏季攻势”。聚焦重点问题，制定任务清单，完成10个方面3072项任务，持续巩固特色品牌。

3.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生态环保“督政”。日常督察完善“联片包干”机制，动态更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画像”，推进问题整改。6月份和9月份，分两批对7个市、3个省属国企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共曝光14个典型案例，移交责任追究案件30个，交办群众信访件1938件。拍摄制作《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向市州交办问题44个。截至12月底，3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共交办我省255个问题，完成整改217个，整改完成率由2022年的81.1%提升至85.1%。二是加强生态环保“督企”。建立“四不两直”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大气监督帮扶、涉VOCs专项执法，开展“两打”（打击涉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和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4929宗，同比上升55.05%，其中办理“两打”刑事案件67宗，同比上升91.4%。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出台《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全省“绿盾”工作台账中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466个重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4.进一步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一是完善应急体系。建成市级应急物资库18座，县级应急物资库76座，初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网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组织各市州编制应急响应手册，实现全流程、模块化操作，提升应急响应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开展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化解和管控风险隐患问题9385个；与江西开展湘赣渌水-萍水流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组织开展平安湖南-2023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今年我厅共接报3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均第一时间予以妥善处置。相关环境应急处置被生态环境部作为正面典型通报。

5、进一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制度支撑体系。出台《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是全国首部重污染天气防治省级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发布《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为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标准支撑；厅系统密集出台24个制度性文件，着力推进依法行政。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居全国前列。二是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电力监控等信息平台作用，对全省1803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实时监控，实现“数据有人看、异常有督办、违法有处罚”的自动监控数据闭环管理。三是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湖南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粉丝11.4万（同比上涨36%），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不断提升；积极指导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评选表彰基层最美环保人；组织“绿色卫士下三湘”活动；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实现零的突破，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履职效益

我厅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积极、有序地推进实施了年度各项工作，在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本省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8.6%，劣Ⅴ类水体比例0，中部六省排第1，位于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优良率90.5%，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3，同比前进5位；PM_{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中部六省排第3，全国排第20，同比前进2位；重污染天数比例1.3%，中

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7，同比下降3位。2022年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优秀，全国排名第10位，由中部六省垫底跃升至第一。5个县（市、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2个地区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位居全国前列；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36.58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三位，比上年增长12.7%。11月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湖南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充分展现我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丰硕成果。我厅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就“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稳增长”作交流发言。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123,691.46万元（含年初结转），实际支出89,532.57万元，预算执行率72.38%，其中：项目支出总额94,439.58万元，实际支出60,746.38万元，执行率64.32%。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滞后。

现场评价的72个项目中，有18个项目未完成，占比25%。如：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施的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237.1万元，截至2024年3月，仅完成了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图审和财评等前期工作，工程施工部分暂未启动招投标程序，累计支出5.86万元，项目实施进度缓慢；2023年4月，省财政厅下达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废库安全改造项目资金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了放废库消防应急工程造价咨询、放废库消防应急工程设计、放废

库消防工程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工程建设部分暂未启动招投标程序，截至2024年3月，累计使用17.50万元，进度比较滞后。

2.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现场评价专项项目资金34841.68万元，实际到位34565.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21%，项目单位实际支出22078.3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3.87%。

3.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现象。

（1）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依据不足。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共计拨付排污权回购资金2469.76万元，记账凭证后面仅附回购合同、拨付单，但未见相关收据；2023年5月，衡阳监测中心与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价4.99万元，截至2023年10月，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其凭证后附验收单无单位验收意见。

（2）个别项目存在提前支付现象。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底泥制备外委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完成86个样品制备与流转，并经甲方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截至2023年12月19日，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仅完成71个样品，剩余15个未完成，完成率为82.56%。2023年12月21日支付服务费全款30358元。

4.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现象。

（1）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022年6月9日，省监测中心与武汉雷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12月支付2022年6月-11月技术服务费。经考核，2022年6月至11月技术服务费为39.04万元，2022年12月22日仅支付

15万元；2023年4月21日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24.04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违约风险，且降低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2）个别项目合同内容设置要素不全。2023年10月，衡阳县洪市镇清塘村村委会与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衡阳县洪市镇清塘村2023年农用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撒石灰剂、有机肥、镉钝化剂、排灌渠、沉沙池、标示牌等工程”，合同中未填列合同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工程总天数等，无法对项目进度形成约束。

（三）部门效益方面

空气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2023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3%，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2023年PM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积极推动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督促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逐月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靠后的单位、处室由分管厅领导进行约谈，对当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处室在来年资金预算编制扣减部分资金规模。

（二）层层压实责任，推进项目进程

针对项目进度滞后现象，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市县主管部门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表，建立月调度机制，严格按月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对不及时启动、进展缓慢或验收不及时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项目完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针对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各项目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方案，同时要组织各业务部门统一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专项资金的列支范围，规避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厅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推进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纳入各处室、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厅官网上进行公开。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 5、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表
- 6、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
- 7、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8、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
- 9、部门财务机构联系表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412人		1223人		86.6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77.89		642.07		609.7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633.87		537.66		530.53	
其中：公车购置	162.80		169.00		168.99	
公车运行维护	471.07		368.66		361.54	
2、出国经费	-		24.00		22.84	
3、公务接待	44.02		80.41		56.41	
项目支出：	71850.26		94,439.58		60,746.38	
1.业务工作专项	12318.77		5,412.93		4853.77	
2.运行维护专项	330.29		634.28		1025.11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8,306.81		29974.37	
4.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省本级项目	59201.2		40,085.56		24893.13	
公用经费	5601.60		5686.06		5647.46	
其中：办公经费	388.68		308.40		274.48	
水费、电费、差旅费	588.68		918.27		853.99	
会议费、培训费	132.94		81.51		70.10	
政府采购金额	——				34,066.5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37021.68		36700.6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无	无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694.32	148059.73	104923.46	10	70.87%	7.0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4,927.87				其中：基本支出：36700.6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68222.7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1,177.85							
	其他资金：21,954.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降低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有效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并达到《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全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等目标。按照《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2023年重污染天数比例低于0.8%的考核目标，PM2.5浓度低于35.9微克/立方米。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在全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及其“回头看”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高环保职业学院硬件、科教研发能力；提升厅系统信息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我省环保产业，积极推动我省环保企业走出去，重点支持一批环保科技课题项目；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提升市县环境执法能力水平；完成排污权指标回购收购及环境污染治理；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升环保宣教水平。				我厅按照年度工作目标，积极、有序地推进实施了年度各项工作，在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本省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8.6%，劣Ⅴ类水体比例0，中部六省排第1，位于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优良率90.5%，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3，同比前进5位；PM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中部六省排第3，全国排第20，同比前进2位；重污染天数比例1.3%，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7，同比下降3位。2022年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结果优秀，全国排名第10位，由中部六省垫底跃升至第一。5个县（市、区）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2个地区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位居全国前列；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36.58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三位，比上年增长12.7%。11月5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发了《湖南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充分展现我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丰硕成果。我厅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就“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稳增长”作交流发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100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	完成	2	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0条	98条	2	2	

[illegible]

说明	效益指标 (30分)							
			信访处理率	100%	100%	2	2	
		生态效益	PM2.5年均浓度	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2	0	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治理
			重污染天气比例	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2	0	
			32个地级城市和24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个数	≥6个	8个	2	2	
			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2	2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3%	90.5%	2	2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5%	98.6%	2	2	
			534个省控断面优良率	≥95%	97.2%	2	2	
			干流断面Ⅱ类水质	100%	100%	2	2	
			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0条	216条	2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36.7%	2	2	
		可持续性指标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完成	完成	2	2	
			实验室运维和信息平台运维	完成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省级政务服务窗口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1.08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本级、省市州监测中心和环保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1.50	73,001.50	57130.97	10分	78.26%	7.8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1.50	73,001.50	57130.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中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选择2个重点县市区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安全利用示范，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支持花垣县矿业退出。 2.大气污染防治：到2023年底，全省大气环境监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精准治污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年度目标。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有关工作；开展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区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农村生物安全管理试点及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新建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 4.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及其他：（1）加大支持财源建设，评选10家2022年度“纳税先进”环保企业。（2）根据乡村振兴、挂职、受灾等情况适当对县市区分局予以补助。（3）提升环保科技研发能力，评选20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科技课题。（4）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面向社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5）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监管和审核项目的实施。（6）加强省级排污权指标的储备管理，开展全省排污许可全覆盖三分之一的质量抽查任务。（7）完成上年度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事务性工作。（8）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9）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技术支持，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10）2023年梳理14个市州需帮扶纾困的重大项目、重要园区、重点企业名单及需求。（11）承担生态环境战略规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政策法规、环境规章制度等全局性、综合性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研究。（12）认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13）支持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8.6%，劣Ⅴ类水体比例0%，位于全国前列；完成2023年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00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对14个市州、18个县级城市156个水体开展现场核查专项行动，新增完成1146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6.7%。全省完成216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任务数为329条，完成率为64.7%）。基本完成14条重点河湖干流排污口排查、溯源等工作，共18462个疑似点位开展全面排查，确定排污口7249个，其中完成溯源7232个、完成分类7217个，有1683个问题排污口纳入“一口一策”清单，纳入整治1677个、完成整治755个。 2023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0.5%，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PM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中部六省排第3，全国排第20，同比前进2位；重污染天数比例1.3%，中部六省排第2，全国排第17，同比下降3位。按照《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空气达标或未达标的14个市州进行奖补或者罚扣。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村面源监测网络。在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上增加了3372个省控点，形成了包含5533个监测点位的湖南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涵盖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主要污染源。以全省现有的62个地下水国考点为基础，补充监测点位409个。完成了7个农村面源污染监测区的布设。完成645个地块采样调查，完成12个县市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在郴州市已推进实施11家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组织5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评审，33个纳入中央储备库，项目储备量在全国排名靠前。 开展2022年度“环保行业财源建设先进单位和进步显著单位”评选工作，表彰环保企业15家。开展2023年省级环保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共支持49个科研项目立项。完成130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和第二个履约周期碳市场配额核定、分配、预支与清缴，履			

					约率100%。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印发“十四五”碳排放强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2个	2个	2	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4个	5个	2	2	
			1000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	完成	2	2	
			现场核查水体	≥100个	156个	2	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0条	98条	2	2	
			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1000个	1146个	2	2	
			重点河湖干流排污口排查、溯源	≥14条	14条	2	2	
			地下水补充监测点位	≥400个	409个	2	2	
			农村面源污染监测区布设	≥5	7个	2	2	
			地块采样调查	≥500个	645个	2	2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2个	12个	2	2	
			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0个	11个	2	2	
			增加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	≥20个	33个	2	2	
			环保行业财源建设先进单位和进步显著单位	≥10家	15家	2	2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	≥100家	130家	2	2	
			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案例	≥30篇	87篇	2	2	
			省级重大项目环评	≥300个	337个	2	2	
			新建或改建监测业务用房	≥10处	15处	2	2	
			监测设施设备运维	全年	全年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	4	2	加强项目管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	完成	完成	2	2	
		生态效益	PM2.5年均浓度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2		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治理
			重污染天气比例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2		
			32个地级城市和24个	100%	100%	2	2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个数	≥6个	8个	2	2	
			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2	2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3%	90.5%	2	2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5%	98.6%	2	2	
			534个省控断面优良率	≥95%	97.2%	2	2	
			干流断面Ⅱ类水质	100%	100%	2	2	
			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0条	216条	2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36.7%	2	2	
			全省地表水水质较上年出现改善	是	是	2	2	
		可持续性指标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完成	完成	2	2	
			信息系统与安全整体运维	完成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1.83	
说明	无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业务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2.62	5,412.93	4853.77	10	89.67%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22.62	5,412.93	485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及其“回头看”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高环保职业学院硬件、科教研发能力；提升厅系统信息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我省环保产业，积极推动我省环保企业走出去，重点支持一批环保科技课题项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升环境生物多样性宣教水平： 1、提升环保科技研发能力，评选20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科技课题。 2、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面向社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3、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监管和审核项目的实施。 4、完成上年度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事务性工作。 5、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技术支持，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6、2023年梳理14个市州需帮扶纾困的重大项目、重要园区、重点企业名单及需求。 7、承担生态环境战略规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政策法规、环境规章制度等全局性、综合性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研究。			2023年我厅各项业务工作完成良好： 全年出版《湖南生态环境信息》12期，完成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监管和审核、排污权回购、年排污许可质量核查、辐射安全许可证、核理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放射源转让审批、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性废物转移审批、省级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省级宣传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等工作。 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信访处理率达到100%；全面监测，加强预警预报，促进环境质量提高，协助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推进了中央交办、省级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年度执法计划和监督执法计划，并推动“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执法省级政务服务窗口满意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监管和审核	全年	全年	4	4	
		2023年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完成率	100%	100%	4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	100%	4	4	
		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完成率	100%	100%	4	4	
		放射源转让审批完成率	100%	100%	4	4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完成率	100%	100%	4	4	
		放射性废物转移审批完成率	100%	100%	4	4	
		环保信用评价完成率	100%	100%	4	4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1次	1次	4	4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	1次	1次	2	2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质量是否达标	完成	完成	4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否	4	2	个别项目，未能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了公众环保治理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度。	完成	完成	5	5	
		信访处理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全面监测，加强预警预报，提高环境质量	是	是	5	5	
		协助企业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	是	是	5	5	
	可持续性	是否推进中央交办、省级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	是	是	5	5	
		完成年度执法计划和监督执法计划	完成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省级政务服务窗口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6.97	
说明	无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各二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28	634.28	627.05	10	89.67%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28	634.28	627.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环境监测系统的升级和维护，保障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厅机关业务、行政效率。				完成了环境监测系统的升级和维护，保障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厅机关业务、行政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放射源收贮及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维	全年	全年	5	5	
			实验室运维	全年	全年	5	5	
			水质总放射性自动站运维	全年	全年	5	5	
			湖南省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系统、辐射应急平台升级运维	全年	全年	5	5	
			环境监察执法应急工作经费	全年	全年	5	5	
			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应急演练	1次	1次	4	4	
			环境监察执法船运行维护	全年	全年	5	5	
			全年零星维修抢修完成率	100%	100%	2	2	
			24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巡查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5	2	部分项目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	是	-	10	10	

	(30分)		是否提升了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有持续完善的后勤保障机制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合计					100	95.97	
说明	无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24.46	48,306.81	29974.37	10	62%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24.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相关环境监测系统的升级和维护，保障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厅机关业务、行政效率。			完成了环境监测系统的升级和维护，保障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厅机关业务、行政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测镉仪	1	1	2	2	
			监测仪器	一批	一批	2	2	
			仪器设备检定任务及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全年	全年	2	2	
			水质核查工作	全年	全年	2	2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全年	全年	2	2	
			地表水手工监测断面	34个全年	34个全年	2	2	
			地表饮用水手工监测断面	11个全年	11个全年	2	2	
			地表水重金属监测断面	6个全年	6个全年	2	2	
			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9个全年	9个全年	2	2	
			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13个	12个	2	2	
			湖南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	未完成	2		项目正在进行，下步加强项目督导，快速推进项目
			花岗岩风化物母质发育的稻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模式中试	1个	未完成	2		
			湖南省典型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	1	2	2	
			湖南省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	1	2	2	
湖南省国家级化工	1	1	2	2				

			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及建设项目	1	1	2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和规程修订	1	1	2	2	
			湖南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	1	2	2	
			生态地面样地监测	1	1	2	2	
			湖南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1	1	2	2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监测数据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项目未完成	4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各项工作的经费均不得超过年初预算。	均未超出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源建设	发展壮大省内环保产业，完成湖南省环保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省直部门财源建设评价排名第三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内耕地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率得到提升。村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增强。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群众满意度	省绩效办市民民意调查度85%以上。	>90%	10	10
	合计					100	90.2	
说明	无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部门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期	2023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27024.46		省级支出	19631.14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长沙环保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水平。为满足工作需求，购置设备，以及日常设备维修，仪器校准检定，确保高效及时保证环境质量监测的需求。根据国家监测方案和考核要求，完成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相关工作，生态质量（遥感）监测相关工作，确保我省生态质量评价结果（EQI）值能真实、客观反映我省生态质量变化情况。完成2023年度中央专项资金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任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土壤重金属分析及藻密度分析方面的工作，购置测镉仪，技术比武仪器以及在2022年的基础上初步完成LIMS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建设。根据预算批复的采购计划完成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相关规定，合理控制成本，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价以内，预计全年完成采购设备：专用设备8台（套），按照2023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垂直改革管理后上收的区县区域内省控及其他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任务。根据国家监测方案和考核要求，完成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相关工作，生态质量（遥感）监测相关工作，确保我省生态质量评价结果（EQI）值能真实、客观反映我省生态质量变化情况。完成2023年度中央专项资金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测镉仪	1台
			监测仪器	1套
			建立信息系统	2套，包括LIMS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
			仪器设备检定任务及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023年全年
			密码样考核工作	2024年全年
			水站核查工作	2025年全年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5次
			地表水手工监测断面	34个全年
			地表饮用水手工监测断面	11个全年
			地表水重金属监测断面	6个全年
			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9个全年
			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12个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环境监测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各项工作的经费均不得超过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源建设	发展壮大省内环保产业，完成湖南省环保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内耕地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率得到提升。村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增强。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省绩效办市民民意调查度85%以上。

填表人：刘 锋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8890022099 单位负责人签字：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项目库建设情况表

根据《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以及《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湖南省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分类建立了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序号	项目储备库名称
1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
2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4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5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6	生态环保科技项目储备库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2	《湖南省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3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4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5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EHENG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德恒绩字〔2024〕第 001 号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 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至10月对《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开展了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399号壹号壹品B座18楼1801-1803

电话：0731-8518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476CZU8Y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名称

本次政策评估的对象为《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以下简称“奖补政策”）。

（二）政策绩效目标

《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总体目标为以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工作目标为到2025年，洞庭湖湖体总磷浓度持续下降，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2/3以上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入湖河流总磷浓度持续下降、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三）政策资金构成

奖补政策2022年至2025年共计划统筹安排110.42亿元支持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工作，主要包括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中央部分）、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海绵城市试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等中央资金；沿

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省级部分)等省级资金及预算新增资金。2022年已安排34.66亿元,2023-2025年计划统筹75.76亿元,其中,中央资金57.92亿元,省级资金13.84亿元,预算新增4亿元用于洞庭湖总磷攻坚行动。统筹安排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金额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30,8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8,381.9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	4,8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52,345.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9,439.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2,4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5,379.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871.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0,0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农村环境整治)	23,255.0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绿肥种植	2,400.0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	2,400.0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农村改厕	54,436.8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环境整治	7,884.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0,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试点)	82,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资金	30,476.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	8,000.0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2,0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污水管网)	9,497.00

主管单位	项目	金额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28,166.58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入河湖排污口排查	1,9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	10,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60,000.00
湖南省水利厅	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	12,000.00
湖南省水利厅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水系连通，含洞庭湖补水二期工程）	71,500.00
湖南省水利厅	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	6,800.00
湖南省水利厅	骨干渠道清淤疏浚	4,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水污染防治	175,81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32,669.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74,005.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试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80,732.78
湖南省林业局	林业资金（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30,1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预算内基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湿地）	12,687.00
湖南省林业局等部门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湿地）	24,967.70
湖南省林业局	湿地保护修复	4,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103,419.68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监测）	2,700.00
合计		1,104,222.83

（四）政策概况

行动计划提出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统一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包括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

行动内容涉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城乡黑臭水体

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能力水平提升、开展“禁磷限磷”专项行动八个方面，分解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控、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净化与循环利用、重点园区污染整治、入河湖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保障河湖生态用水、主要内湖与内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3 个大类 28 小项重点任务清单，省直相关部门依据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初步需求。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政策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政策评估对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和预期产出，预算测算合理性，政策资金分配、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为政策调整、修订完善、清理整合、组织实施和资金分配适用提出优化建议，为现行政策“纠偏”和未来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将“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财政奖补政策”纳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2）成立政策绩效评估工作组。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

评估，成立了绩效评估小组，配置具有绩效评估经验的财务类、政策研究类专家，并安排专职负责人跟进项目开展情况。

（3）制定评估实施方案。评估小组与各项目单位沟通，收集政策及项目基础信息资料。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情况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政策实际情况，拟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2、绩效评估实施阶段

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评估资料，评估小组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等方式方法，对政策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重大、重点项目进行深度剖析，并根据工作需要延伸检查和调查。

3、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工作组负责整理上一阶段评估工作的成果，根据现场评估和资料收集等有关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和综合评估，按照规定的评估报告框架和文本格式要求，撰写政策事前评估报告；在完成初稿后，提交公司进行内部质控，根据质控管理人员意见进行修改，提高报告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而后，评估工作组向湖南省财政厅提交事前评估报告并征求意见，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主管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提交政策事前评估报告正式稿，形成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

采用恰当的方法对政策设立依据充分性和决策科学性、政策目标明确性和合理性、财政投入可行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政策保障措施得当性和政策资源可持续性分别进行评估，并综合分析得出结论。

（三）评估方式、方法

1、评估方式

座谈交流。该政策涉及工作主体多且较为分散，评估小组通过与各业务主管单位责任人员对政策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征询意见，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政策设立必要性

1、依据充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设立依据充分。一是国家有要求。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岳阳考察时嘱咐“守护好一江碧水”，2020年9月在湖南考察时强调要“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202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明确提出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二是现实有需求。2021年，洞庭湖体总磷浓度下降为0.063毫克/升，比2015年下降43.8%，但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目前仍面临较多的问题，如湖体总磷浓度还未达到0.05毫克/升，部分内湖及内河水质差、水生态破坏严重；湖区人口密集，且为国家粮食、生猪主产区，污染物排放量强度高、总量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难度大，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滞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问题普遍，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显。三是省级有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在资金安排和项目布局上对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行动计划给予支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制定奖补政策，根据工作实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湖区各地开展行动计划。

2、决策科学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决策科学性充足。

湖南省委、省政府2016年以来先后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五大专项行动》、《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项行动的实施的过程和成效为推进洞庭湖区总磷削减提供了充分的背景调研和结果论证；奖补政策明确了各项

目牵头主体及主要任务内容，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农业面源污染项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入河湖排污口防控项目，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湖南省水利厅主管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项目，湖南省林业局主管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二）政策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根据行动计划要求设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了奖补项目范围，但仍存在个别项目无明确目标和排他性的情况。

（1）个别项目暂未设定明确完成目标

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项目，行动计划提出以国家下达的综合治理率为目标，因目标任务暂未下达致湖区该项目的完成情况统计与阶段绩效目标暂未明确。

（2）个别项目存在排他性的情况

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支持24个县（市、区）实施，但行动计划涉及的区域县（市、区）总数为25个，仅剔除1个县（市、区）不纳入试点范围。

2、目标合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目标基本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确定了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情况，

预期产生绩效显著，能充分体现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情况，但部分项目政策目标仍需完善。

（1）个别项目奖补分档标准需完善

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方案》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标准为 $\geq 60\%$ ，即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奖补标准为行政村常住农户数大小进行分档奖补，未充分结合各行政村实际完成污水治理的农户数量分档设立奖补标准，例如：《奖补政策》中列明村内常住农户数500户（含）以内，奖补10万元/村，500-1000户（含），奖补20万元/村，若常住农户数500户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率80%，常住农户数600户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0%，两者均达到《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方案》评估要求，后者实际完成户数少于前者但能获得较高奖补则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2）项目奖补标准不一致

主要表现为同类内容项目存在不同的奖补标准。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9月印发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与《奖补政策》中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

设项目存在同类内容，但前者奖补标准为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 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后者为按照 10 万元/公里给予基础奖补。

（3）部分项目暂未明确奖补标准

主要涉及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项目奖补标准在奖补政策中未明确，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化肥减量增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等项目，奖补政策中明确了支持金额和实施适当奖补，但未明确具体奖补标准。

（三）政策资金合规性

1、财政投入可行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以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为主，新增预算为辅，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湖区各地开展行动计划，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相关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资金分配依据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基本相匹配，但存在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标准不明确、资金奖励“门槛”偏低的问题。

（1）个别项目资金分配不明确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已统筹省级项目资金，原项

目的财政奖补政策为《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该奖补办法中奖补标准为按不超过测算投资额 20%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基础补助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 16%，绩效奖励资金不超过测算投资额的 4%，现奖补政策仅按照不超过项目测算投资额的 4%安排绩效奖励资金，未对原有基础补助资金是否安排进行明确。

（2）部分项目资金奖励“门槛”偏低

主要体现为部分项目奖补范围囊括纳入行动计划的全部任务数量，任务完成即可获得奖补资金，不利于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如：绿肥种植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2,4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任务的 240 万亩按 10 元/亩全部进行奖补；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8,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800 公里建设任务按照 10 万元/公里全部奖补；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200 公里建设任务按照 10 万元/公里全部奖补；清淤疏浚项目奖补资金总额 4,000 万元，对纳入行动计划的 80 公里任务按照 50 万元/公里全部实行奖补。

（四）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1、保障措施得当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明确了奖补项目的主管单位及工作

职责，订立了合理、明确的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但在项目运行项目实施方案方面仍需完善。

一是尚未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亦未确定项目实施跨部门联动机制，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涉及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四个主管单位，需进一步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

二是尚未完善具体项目评选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农田直排“零退水”综合试点项目开展差额评选，尚未确定明确的评选或择优方案。

2、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实施具有持续组织，明确了县（市、区）、市级、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相关工作职责，由县（市、区）申请、市级初审、省级复审后由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并拨付奖补资金，各级部门同力保障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五）政策设立时效性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确定了实施期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与行动计划一致；明确了项目政策清理和退出机制，优先支持项目实施进度快、总磷削减成效高、投资额大的项目；

对项目实施生命周期管理，从项目规划实施至项目完成均纳入管理，以实际完成情况作为奖补发放依据。但奖补政策仍需完善奖补资金调整机制，主要针对目前尚未完成分配的项目资金，后期如何进行合理分配需进行进一步明确。

（六）总体结论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该项奖补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综合得分为 90 分，待补充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及配套文件后，“可予支持”。

各项指标评估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政策设立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20	20	100.00%
	决策科学性	10	10	100.00%
政策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15	13.5	90.00%
	目标合理性	15	12	80.00%
政策资金合规性	财政投入可行性	10	1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0	80.00%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保障措施得当性	10	6.5	65.0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5	5	100.00%
政策设立时效性	政策管理时效性	10	9	90.00%
合计		100	90	90.00%

1、政策设立必要性

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评估得分 30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设立依据充足，具有现实需求，与行动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实施项目具有公共性，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性；政策决策科学，前期各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为该项政策提供了充分的背景调研，政策制定主体和项目牵头主体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可追溯，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2、政策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30 分，评估得分 25.5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基本明确，但存在个别项目无明确目标和排他性的情况，需协调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成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

3、政策资金合规性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评估得分 14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支持方式合理可行，以未新增政府专项债务，但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标准存在不明确、“门槛”偏低、部分资金未完成分配的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奖补资金合理分配。

4、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评估得分 11.5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实施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订立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政策资源具备充足的可持续性，但仍需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落地保障。

5、政策设立时效性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9 分。

评估认为，奖补政策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与行动计划相符，但在资金分配调整方面需完善具体规定。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完善奖补政策目标制定

梳理规模企业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实施成果与目前阶段现状，制定合理的完成目标；修改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奖补规定，在 25 个县（市区）内综合评选确认相应数量试点项目；修订奖补项目分档标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划分标准、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及排放标准要求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户数综合确定奖补标准和金额；保持奖补范围确定依据的一致性，合理确定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奖补标准；协调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完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统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化肥减量增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等项目奖补标准。

（二）加强奖补资金合理分配

结合《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明确奖补政策项目基础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合理设定资金奖励“门槛”，调整绿肥种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入河湖排污口综合防控项目及清淤疏浚项目奖补范围，以竞争性评选方式确定纳入奖补的项目，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

（三）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保障

协调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同类项目前期实施情况及奖补项目现状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产出成效；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实施跨部门联动机制，如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主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污水溯源及岸线截污纳管，涉及主管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的住建部门以及可能涉及进行污水排放的园区、企业及主管单位，应协调涉及的业务部门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充分考虑“一条线”联动机制，如旱厕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属于排污收集及处理“一条线”，责任部门联动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保证污染改造与污水收集处理的完整性；完善各主管部门联合实施项目方案，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修复试点涉及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林业局四个主管单位，各部门需按照各自职能内容联合完善项目试点方案，统筹规划，统筹实施；根据项目评选条件，优化评选方式，确定明确的评选或择优方案；全面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完善资金分配调整机制

对现阶段尚未完成分配的项目资金，奖补政策中需进一步补充资金分配方案，或明确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机制，保障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

序号	预算绩效管理环节	应用方式	涉及金额
1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扣回资金	326.04万元
2	资金分配	真抓实干奖励	永州、长沙、常德、岳阳等4个市，以及宁远、会同、花垣、新晃、平江、浏阳、桃源、沅陵、靖州、绥宁等10个县市区奖励资金3000万元。
3	资金分配	市州空气质量奖励资金	5502万元
4	资金分配	市州空气质量不达标扣回资金	2482万元

部门财务机构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赵凯	15116297008
2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吕音	18674889906
3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晋	18627558636
4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陈琨	15874805169
5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胡潇	15773136337
6	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	宋亮	15573151717
7	省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谭娟娟	13607443223
8	南岳监测中心	陈卓军	17308418839
9	省洞庭湖监测中心	刘妍	18073021218